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5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林奇儒

被　　告　政嘉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兼上一人之法定代理人

周政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香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90,802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7,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再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第79條、第8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經查，被告政嘉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政嘉公司）前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12年6月28日府經商字第11200217748號函解散登記在案，而被告政嘉公司股東為被告周政豪一人，有臺南市政府107年1月29日府經工商字第10700012390號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30頁）。又被告政嘉公司並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就任之案件，有本院查詢函文附卷足憑，因被告政嘉公司尚未清算完結，法人格尚存續，故原告以被告政嘉公司之唯一董事即被告周政豪為被告政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核屬適法，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政嘉公司於111年6月29日邀同被告周政豪、陳香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30日至115年6月30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機動調整，違約時利率為1.59%）加年利率1.74%機動計息即3.33%（計算式：1.59%＋1.74%＝3.33%）；且依授信總約定書中之第11條第a款之約定，倘被告政嘉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授總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原告之任一宗本金債務者，原告提供授信予被告政嘉公司之承諾應立即停止，並宣告所有債務立即到期且應為給付，被告政嘉公司應立即向原告清償該債務。若未按期攤還本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而被告政嘉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2年5月29日止，尚欠有本金4,690,802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是依授信總約定書中之第11條第a款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有其提出被告政嘉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48頁），是被告政嘉公司偕被告周政豪、陳香吟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現尚積欠原告有本金4,690,802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之情，核屬相符，而被告等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自可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

以，被告周政豪、陳香吟擔任被告政嘉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被告政嘉公司未依約清償，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政嘉公司、周政嘉、陳香吟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為47,530元，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侯明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惠萍